

裘錦秋中學（葵涌）

本校防止性騷擾政策 (2026 年版)

目 錄

1. 原則 第2頁
2. 定義 第2頁
3. 說明 第3頁
4. 性騷擾例子 第3-6頁
5. 處理原則 第6頁
6. 處理機制 第7-8頁
7. 投訴時限 第8頁
8. 處分措施 第9頁
9. 自保方法 第9頁
10. 性騷擾報章報導 ... 第10-13頁

本校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原則

- 1.1 家長送交子女予本校接受教育，乃建基於以下的信任與期盼：一方面，他們百分之百信任本校師長的品格，認為眾師長均可信賴；換言之，師生關係就建立在「信託」上面，學生尤其對教師抱持近乎絕對的信任。另方面，家長亦期盼眾師長可以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教育好其子女。明乎此，師生間假若出現性騷擾，絕對不可接受；換言之，對於校園性騷擾，我們採取的是「零容忍政策」。此「零容忍政策」亦適用於學生之間、教師之間與職工之間。
- 1.2 我們必須明確指出：性騷擾不但違反教師的專業操守，而且是歧視及違法行為，絕對不容許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另外，學校將盡量確保沒有人因真誠投訴而受罰。
- 1.3 學校管理層亦必會認真調查了解，秉公辦理，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並會有紀律處分；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將報警處理，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

2. 定義

- 2.1 通俗理解：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例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脅，這也是性騷擾。
- 2.2 法律定義：
根據香港《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脅性的環境。

3. 說明

- 3.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的，《本校防止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性和女性，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3.2 無關意圖：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3.3 單一事件：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3.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

4. 例子

4.1 性騷擾例子：

4.1.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例子一： 一中學體育教練於學生獲獎後擁抱她。此身體接觸未必會構成性騷擾。然而，假如被擁抱的學生感到不快或不安，又或者，現場情景不合適，都可視作性騷擾。（需注意：在中國人的社會，一成年男子在公開場合擁抱女中學生，並非常見現象，必須小心。）

例子二： 撫摸自己身體作出「自慰」狀、或擺出模仿性交動作之類。

4.1.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例子： 要求與對方接吻或撫摸其身體，令對方不快或不安。

4.1.3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例子： 你和伴侶的床第生活愉快嗎？我可以和你分享看法嗎？

4.1.4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例子一： 不止一次，學生甲在課堂上向學生乙展示女星艷照。艷照使學生乙忐忑不安，不能集中精神上課。學生甲的行徑對學生乙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其他類似例子：在黑板書寫色情字句、繪畫與性有關的圖像；在課本或文件夾收藏色情字句、或與性有關的圖像，有意無意之間向同學展示之類。)

4.1.5 不受歡迎的邀請

例子： 某校員工甲邀請員工乙進食午餐，被拒。員工甲一而再、再而三邀請員工乙，令員工乙不勝其煩。員工甲的行徑可構成性騷擾。
(注意：甲乙員工可以是性別相異，相同性別亦可構成性騷擾。)

4.1.6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短訊等)

例子： 於信件、電郵、短訊附上色情文字或圖像或影片，令收件人不快或不安。

4.1.7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例子：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面龐、胸部、小腿、大腿、臀部等，令其不快或不安。

4.1.8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

例子： 未經邀請為他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令其不快或不安。
未經同意撫摸他人面龐、手臂、頸部、肩膊、腰肢、小腿、大腿等，令其不快或不安。

4.1.9 撥弄別人的衣服

例子： 掀起他人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內，令其不快或不安。
(注意：若接觸到性器官或性敏感部位，可以「非禮」入罪。)

4.1.10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例子：（性笑話）一老頭乘公共交通去高潮村辦事。途中問女服務員：「高潮到了沒有？」女服務員：「還沒呢。」一會兒他又問：「高潮到了沒有？」服務員說：「糟老頭，急什麼，高潮到了我會叫的！」
（注意：在私人言談中，我們必須避忌一些可能引起「性聯想」的詞匯，例如：出汁、插入、抽動、呻吟之類。）

4.1.11 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例子：

例子一：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例子二：	一群學生在小息、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例子三：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例子四：	學生甲在課堂上向學生乙展示女星艷照。艷照使學生乙忐忑不安，不能集中精神上課。學生甲的行徑對學生乙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例子五：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例子六：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5. 處理原則

- 5.1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學校必會保密，只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投訴個案的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將通知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5.2 公平處理：學校將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學校將公平對待各當事人。
- 5.3 避免延誤：由於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學校收到投訴應後將盡快處理，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5.4 保護措施：學校將保護投訴人及證人，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或遭報復。
- 5.5 謹慎處理：學校將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安排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學校將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5.6 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學校將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5.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盡可能調查有關投訴，尤其會謹慎處理對學生性騷擾的懷疑個案。

6. 處理機制

6.1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 6.1.1 學生方面：可先以口頭或書面告知教師、副校長或校長，再按受害人性別，由學校委派指定處理人員跟進。
- 6.1.2 員工方面：可先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副校長或校長，再按受害人性別，由學校委派指定處理人員跟進。
- 6.1.3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將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本校處理性騷擾的機制及處分措施。
- 6.1.4 注意：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6.2 學校指定處理人員：

- 6.2.1 楊博陵副校長
- 6.2.2 吳穎思副校長
- 6.2.3 黃鳳儀主任

6.3 處理投訴機制細則：

- 6.3.1 處理接見：學校將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監護人或家長或親人陪同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6.3.2 避免接觸：如有需要，學校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6.3.3 輔導支援：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 6.3.4 投訴方式：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¹。在相關各方同意下，本校接受以調解方式解決性騷擾投訴。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
- 6.3.5 避免接觸：如有需要，學校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6.3.6 書面記錄：學校將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情況及其申述內容。
- 6.3.7 上訴機制：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 6.3.8 報案處理：由於性騷擾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不排除向警方報案。

¹非正式投訴：在投訴人同意下，學校會接受非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方法，如：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由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同意的人士負責調停。

7. 投訴時限

7.1 一方面，由於延遲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另一方面，為顧及受害人在事發後面對的焦慮和壓力，未必會即時投訴。在平衡此兩個因素後，學校設定投訴的時限為：三個月之內²，否則可能不予受理。

7.2 然而，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8. 處分措施

8.1 性騷擾一經確定，學校將按情況究竟輕微抑或嚴重而評定校內處分措施。

8.2 學生方面：記缺點、小過、大過及開除學籍不等。

8.3 員工方面：記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開除員工不等。

8.4 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不排除向警方舉報。

8.5 若報警處理，其處分當由法院決定。本校亦將參考法院的判決書，對涉事學生、教師、職工作相應處分。

9. 自保方法

9.1 受到性騷擾時，必須向性騷擾者即時表明立場，告訴性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9.2 盡快告訴你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輔導人員、家人等，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處理建議。

9.3 事後盡快以書面記錄性騷擾的詳情，包括發生日期、時間、地點、性質（性騷擾者的說話內容和做過的行為）、證人，以及受害人的反應。（注意：受害人如曾表達抗拒、表示厭惡之類宜記錄在案，以有利於在法庭上為申辯而舉證。）

²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 9.4 受到性騷擾時，必須向性騷擾者即時表明立場，告訴性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9.5 盡快告訴你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輔導人員、家人等，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處理建議。
- 9.6 向校長或學校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9.7 如有需要，可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9.8 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投訴。
- 9.9 如有需要，可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二零一四年十月立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10. 有關性騷擾報章報導

防性騷擾不力學校有刑責

星島日報 2009-02-03

近期揭發多宗涉及教師及學生的風化案，除了敲響性教育及德育的警號，自《性別歧視條例》於去年十月修訂，學校亦有責任確保校園不會因發生性騷擾的行為，構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否則若師生甚至為學校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犯下性騷擾的違法行為，學校亦可能負上法律責任。但教育界認為，法例及局方均未有清晰的防範指引，令學校無所適從，恐會無端惹上官非。

程尚達得知，平等機會委員會與教育局近日為學校度身訂造了一些相關資料，列出可能出現的校園性騷擾「陷阱」，如教師以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或有人在他師聽到的範圍內說黃色笑話甚或討論其性生活等，均屬性騷擾行為。

學生亦不例外，如一班學生在小息時於操場聚集，對在場的女同學評頭品足，令部分女生不敢在操場逗留；或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令不同性別的學生感到冒犯，已可能是性騷擾。

平機會指出，學校須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發生，包括制定防範性騷擾的政策和投訴機制、提高師生對性騷擾的認識及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等。該會為協助學校，亦委託了劇團演出有關性騷擾的話劇，以及為學校提供諮詢及講座服務等。

不過，現有條例未有界定何謂「合理可行的措施」，平機會亦只提供防範政策的大綱，讓學校參考。本身是風采中學副校長的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坦言，局方在假期間發出通告，他連條例修訂了亦未曾聽聞，而且政府未有清晰具體的指引，讓學校「盲摸摸」自行應付性騷擾，若學校因此誤墮法網便十分無辜。他建議當局拍攝有關的宣傳片，亦要舉辦更多工作坊，加強學界對預防性騷擾的認識。

何sir又慨歎，平日學校努力向學生灌輸正面的性觀念，相信大部分師生對性騷擾的界（定）已較以往敏感，但學生踏出校門，社會及媒介充斥的不良資訊，便把學校的努力付諸東流。

程尚達亦同意何sir所言，學校除要嚴防發生校園性騷擾，以免負上法律責任，更需向師生加強性教育，加上政府及社會各單位裡應外合，杜絕色情、暴力等不良資訊，最重要是教育年輕人面對不良資訊時如何自處，才是防範性騷擾的治本之法。

校園性騷擾校園性騷擾不容忽視

大公報 2008-12-12

新移民學生小珍，在校內沉默寡言，由於年紀比同班同學大，性格內向兼身材豐滿，遂成為同學的嘲弄對象。阿文是小珍的堂弟，但在群眾壓力下不敢為小珍抱不平，甚至隱瞞親戚關係。

小珍對被同學偷拍裙底和被嘲弄身材而感到極度難堪，以至對學校一切都感到討厭，決意退學。班主任MissChan 從阿文口中得知小珍沒有上學的真正原因後，決意為小珍解開心結，但一班同學又何曾了解他們對小珍造成的傷害有多深？

香港小童群益會青少年預防愛滋病「性教育計劃」主任——梁惠茹表示，性騷擾是指帶有性意識的接觸，除了包括身體上的接觸，還包括言語上的接觸，例如吹口哨或講有色情意味的笑話等，如果一些動作或眼神令人感到不安或不被尊重，甚至有被侮辱的感覺就已屬於性騷擾。

女生如果感到被性騷擾，要相信自己的感覺，如感到不安，可以向對方講出不滿，並要對方停止騷擾行為，如騷擾持續就要找老師或社工幫助。

另一方面，性騷擾別人的同學要面對嚴重後果。首先事件會交由老師或社工處理，如果情況嚴重，性騷擾者可能會面對法律審判。性騷擾已列入民事訴訟範圍，一旦對其他人施行性騷擾即屬違法。

男生性騷擾女師學校懶理歪風入侵中小學平機會將重編教材

文匯報 2008-05-13

【本報訊】(記者 歐陽杏櫻)學校一直提倡「敬師愛生」，但現實往往事與願違。平機會數字顯示，由05年至去年，該會共接到39宗與學界有關的歧視投訴，主要涉及性別及殘疾歧視。主席鄧爾邦指，近期該會發現學生涉及性騷擾的問題已由大學蔓延至中小學，情況令人關注，例如曾有中學女老師投訴被男學生性騷擾，令她深感侮辱及困擾，學校卻拒絕受理。為此，平機會將重新編訂本為大專生特設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培訓教材」，未來推展至中小學生，提醒他們「小心言行」。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接受本報專訪時說，上述涉及性騷擾女教師的男學生，向老師說出涉及性的猥褻說話，並問及侵犯其私生活的問題，令老師極感困擾，她向學校報告事件卻未獲解決，終向平機會投訴。經調解後有關學生向老師道歉，並主動參與學校提供的人際關係課程，改過自新。

鄧爾邦又說，媒體色情資訊氾濫，容易影響青少年的心智發展，最近不少學校、老師及家長均向平機會查詢有關學生性騷擾的問題，並要求該會提供更多有關題材的講座及活動。

其實大學迎新營以往亦經常鬧出性騷擾風波，很多時是學生根本無意識到一些過火言語及行動已屬性騷擾的行為。平機會於去年8月推出專為大專生設立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培訓教材」，至今年1月中共有3,337人使用，當中30%大專生完成網上課程測驗。平機會為回應中學界別的要求，會將教材內容重新編訂，未來推展至中學生，甚至小學生。

除了性騷擾外，平機會亦接到不少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投訴。鄧爾邦稱，一幼稚園因學生身患殘疾要求學生退學，家長因此要為孩子轉校及搬家，入讀另一所學校，其間家長更要請假照顧及教導孩子，最終家長決定向平機會投訴。經調解下，雙方最終和解，校方同意賠償投訴人因搬家及請假帶來的損失。此外，有學校嫌棄有讀寫障礙的學生難教，要求對方自費入讀改善課程，有家長因此向平機會投訴，向學校追討有關課程的費用。

平機會進行調解時經常遇到困難，鄧爾邦舉例說，曾有患自閉症的學生於校內受委屈後向家長哭訴，家長立即找老師及校長理論，雙方均堅持己見，令關係破裂。家長投訴後「雙方在平機會都會吵起來，互不相讓」，若個案涉及的人越多，衝突的機會越大，故調解時會把雙方安排於不同房間，調解員擔當「和事佬」，「要走來走去與雙方傾談」。他笑言，平機會的房間因此亦要特地設計得十分接近。他又提醒學校，應多參閱「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當中包括取錄學生、課程設計等實際指引，避免發生歧視事件。

大學處理性騷擾倡設專責部門

星島日報 2009-06-20

校園性騷擾事件愈趨關注，新婦女協進會、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昨合辦「當大學遇上性騷擾」論壇，教院性別關注小組成員莊耀洸比較本港八所大學在處理校園性騷擾的表現，發現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表現最好。有團體指不少大學就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將錯誤歸咎於受害者，建議大學應成立專責執行部門，並設立清晰的政策指引及提供一龍式的援助服務。

莊耀洸稱，關注小組本月完成八大現時處理校園性騷擾的情況。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五年舉行有關性騷擾論壇時得到的結論，列出學校就處理性騷擾應注意的事項；結果顯示，中大、理大及港大現時處理性騷擾機制的表現是最好，包括列出一旦性騷擾成立，最嚴重的後果是終止僱傭合約，以及鼓勵一旦遇上性騷擾應立即投訴，而中大在「丘梓蕙事件」後處理性騷擾的體制上進步很多。他認為現時大學處理性騷擾時，可關注完成調查事件後，如何協助投訴人再融入工作環境。

曾投訴性騷擾的中大學生丘梓蕙昨日有出席論壇，憶述於○二年參加中大迎新營時，看到侮辱女性的標語感到被性騷擾，向校方投訴最終受到同學歧視及網上攻擊。她指在投訴過程中曾因同學惡意對待而申請轉宿舍，但被當「人球般」處理，投訴最後換來兩頁撮要報告，感到當時的校方實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新婦女協進會主席蔡泳詩指，該會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發現，不少個案都把錯誤歸咎於受害者，令受害人飽受壓力。她建議大學釐清性騷擾的定義，並應有清晰的政策指引及專責執行部門，以及為投訴人提供一龍式的援助服務。

記者 湯瑋賢

投訴性騷擾港大師生最大膽查詢投訴「一枝獨秀」 7院校隱形個案難料

文匯報 2009-06-19

【本報訊】（記者 覃卓嘉）本港大學校園近月發生多宗性騷擾醜聞，引人關注。不過，據統計，8大院校中，僅得香港大學「一枝獨秀」，在過去1年錄得27宗性騷擾查詢及2宗投訴，其餘各校或僅得1宗查詢或未有提供數據，情況極之奇怪。有院校防止性騷擾的工作人員坦言，有關數字反映，不少大學師生都因心理壓力或擔憂而「談性色變」，連查詢也不願意，更遑論求助及投訴，事實上，校園有不少「隱形性騷擾個案」，有必要加強相關宣傳及教育。

政府去年底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性騷擾定義中「在性方面有敵意環境」的部分，由以往主要適用於工作環境，擴展至教育機構內，令大學校園性騷擾議題更受關注。現時各大院校在防止校園性騷擾事件方面，普遍設立了相關的委員會或專職小組，負責處理這方面的查詢及投訴，如港大的平等機會事務處、中大的防止性騷擾委員會等。

港大回覆本報查詢時指出，在08年至09年3月間，該校接獲91宗平等機會相關查詢，當中約3成(30宗)為性騷擾查詢；同期，該校亦有8宗投訴個案，2宗為性騷擾投訴，反映問題在大學校園並不少見。

然而，其他7所院校中，僅理大、科大去年分別收到1宗性騷擾查詢，其餘則未有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另平等機會委員會資料顯示，在08年於全港教育範疇包括補習及校外課程的性騷擾查詢及求助個案也分別只得1宗，數字小得離奇。

中大防止性騷擾委員會主席魏雁濱坦言，有關情形反映不少人在決定查詢或求助前，面臨極大的心理壓力，「學生及教職員，通常會擔憂事件曝光對其生活及人際關係造成影響，如影響學業、事業發展等」。他指，單從統計數字難以反映大學校園性騷擾的真實情況，因為有很多人「在壓力或擔憂下談性色變、不願求助」。

港大平等機會事務處主任郭汝霖強調，與其他院校相比，港大師生性騷擾方面的求助明顯較多，但並不代表該校性困擾特多。他解釋，該校上世紀90年代已建立機制處理平等機會及性騷擾事宜，遠早於其他院校，並一直進行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有助提升師生的意識，「能让更多人懂得如何透過正常途徑尋求幫助」。

今日下午多個大學及相關團體，將合辦「當大學遇上性騷擾」論壇。當中的主講嘉賓、中大性別研究課程主任蔡寶瓊分析指，即使港大所掌握的性騷擾求助數字較多，但與實際情況相比，仍僅是「冰山一角」，「以我所知，各院校的情況都相當嚴重，但通常校園性騷擾事件，由於當事人的身份、權利及性別有異，大部分的受害者都不夠膽出來投訴，數字後面其實還有更多隱藏個案！」

～ 完 ～